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3日收到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函件，因函件内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河池化工，证券代码：000953）自2017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核实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3日